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7年9月13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了公司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公告，其中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为：“本人不同意该项担保，主要原因是此银行担保数额较大，且无偿、无抵押，此行为将对中冠小股东不公平，并构成不必要的风险”。

应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要求，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补充为：“本人不同意中冠集团内企业为中冠实质控制人华联发展集团提供无抵押、无偿的银行担保，此行为将对中冠小股东不公平，并构成不必要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五日